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許武順

訴訟代理人 許惠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7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5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催字第77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張禕行

02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	1	150	